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特派员办事处，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各部委直属总公司，各进出口商会：　　为保证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１９９５〕外经贸管发第２５７号）、《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１９９６〕外经贸管发第３０２号），并针对几年来招标工作中出现的实际情况，我部对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具体操作工作中的几个问题做出了补充规定。现将《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执行。　　附件：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附件：关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一、关于对串通投标的认定　　根据《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实施细则》（〔１９９６〕外经贸管发第３０２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章第三十四条第（五）款，凡投标企业具有下列行为者，招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串通投标（串标）：　　（一）胁迫或限制他人制定投标价格的；　　（二）代为他人或委托他人填写标书价格的；　　（三）协商议定一个或几个投标价格，并且该价格明显影响招标计算结果的；　　（四）有意散布投标价格意向，影响他人投标的；　　（五）以操纵投标或垄断配额为目的，私下转让或分配中标配额的。　　二、关于增设指导价格区间　　根据招标中出现的情况，招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商品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前确定和公布最高和最低投标价格。招标委员会可以在开标时，将背离指导价格区域的标书作为废标处理，不输入电脑进行计算。　　三、关于邀请招标　　《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２条邀请招标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符合本条第（一）款第１条有关规定；　　（二）前３年任何一年中该商品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具体出口数量规模由招标委员会根据不同商品确定并公布。　　四、关于商品招标方式　　同一种招标商品，邀请招标和协议招标或定向招标方式可同时使用。　　五、关于主要经营企业的确定　　《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主要经营企业最低出口实绩不得低于全国出口总量（额）的３％－５％”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按如下原则掌握：即其最低出口实绩不得低于全国出口总量（额）的１％－５％。具体商品所占比例由招标委员会确定。　　六、关于投标数量的依据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六条的规定，当招标委员会认为海关总署的出口统计与企业出口情况存在明显出入时，可按以下办法确定投标企业的投标数量：　　（一）海关总署统计的出口数量高于同期该企业依法获得的出口配额数量（包括中标和受让），则以获得配额数量为其出口实绩。　　（二）海关总署统计的出口数量低于同期该企业依法获得的出口配额数量（包括中标和受让），则以海关总署的统计数量作为其出口实绩。　　七、关于协议招标中标配额使用率的问题　　《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４条的第（４）条中关于中标配额使用率应达到７０％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中标配额使用率未达到全国平均使用率的企业，取消其下一年度参加协议招标资格；　　（二）上年度参加其它招标方式投标的招标企业，其该商品出口规模达到主要经营企业中最低出口实绩的７０％以上、并且中标配额使用率连续两年达到全国平均使用率水平以上的，也可参加协议招标。　　八、关于中标配额的转受让　　（一）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将取消下一次的投标资格：　　１、对转让上一次中标配额达７０％以上的；　　２、对连续两年转让中标配额达５０％以上的。　　（二）出口企业应以企业正式函件的形式，向招标办公室提出转、受让申请，包括申明转受让理由、申请有效期限（如不注明则计为２个月）等。　　（三）招标办公室收到转受让申请后立即封存，每３０个工作日集中办理一次中标配额的转受让手续（包括输入电脑配对）；操作程序按我部设计的电脑程序进行。　　如在此期间因特殊原因须予提前进行“配对”输机的，报招标委员会批准同意后进行。　　九、关于外商投资企业３年过渡期满后的安排　　为维护利用外资政策的连续性，对在该招标商品首次招标前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３年过渡期满后，如在招标中落标，可继续给予其不高于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出口规模４０％的配额，具体比例由各有关招标委员会确定并公布。　　十、关于收取投标保证金和截标时间　　（一）从１９９８年度的招标开始，各招标委员会可以对配额招标试行投标前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和收取办法由各招标委员会根据各招标商品的具体情况确定后予以公布。　　（二）截标时间一经招标委员会确定并公布，任何人不得任意延长。达到截标时间后，各招标办公室一律停止收取标书。　　十一、关于标书的管理　　（一）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投标书一律一式一份，并加盖招标委员会公章方为有效。　　（二）标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作废标处理：　　１、无公章或无法人签字或印章；　　２、无填表人签字；　　３、他人代填的标书；　　４、标书复印件；　　５、标书中价格和数量经涂改的标书；　　６、高于或低于规定的最高和最低投标量和最高和最低投标价格；　　７、无公司名称、无通讯地址、无联系人及电话传真、无出口许可证企业编码、无出口报关企业编码、无开户行和户名及帐号。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与《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１９９５〕外经贸管发第２５７号）及其《实施细则》具有同等效力。